

# 敦煌漢簡釋文

吳初曠 李永良 马建华释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 敦煌漢簡

吳初驤 李永良

甘肅省文物考

甘肅人民

館藏章  
院圖書  
學建華  
古研究  
版社出  
江蘇

## **敦煌汉简释文**

**吴初骧 李永良 马建华释校**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4.375 插图4 字数300,000**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26—00658—8/H·13 定价：7.05元**



1. 敦煌马圈湾遗址及附近的汉代塞墙



2.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现场

3. 敦煌马圈湾遗址出土的汉简（放大）（一）





5. 敦煌悬泉遗址出土的汉简〔一〕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6. 敦煌马圈湾遗址出土的汉简〔三〕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此简为木简，长11.5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简文为：“……”

7.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汉简（四）

吏父壽左

吏父壽言

護從晉家煌封宛黑縣

順生中未及知兒之生崇三人在京

陸長壽已到曉書知乳後長壽也

此簡與前簡不共一書

8. 敦煌悬泉遗址出土的汉简（二）

我獻縣京實青天



12. 玉门花海出土的汉简（一）

蒼觀正言以金後嗣是日全謂謹謹和式知少謂謂言令

司國市府史計會稽詔詔事

蒼觀正言以金後嗣是日全謂謹謹和式知少謂謂

言令司國市府史計會稽詔詔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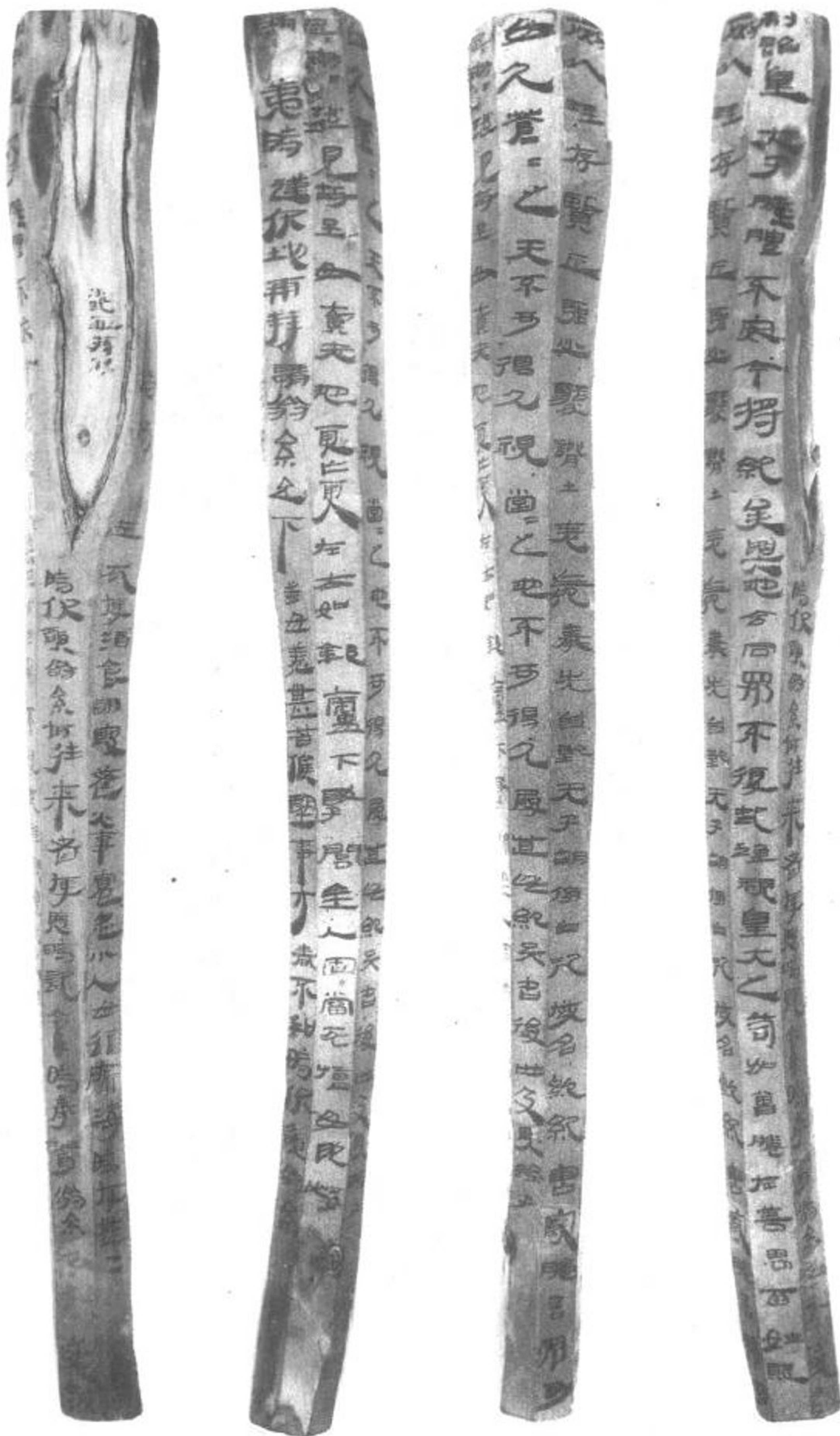
蒼觀正言以金後嗣是日全謂謹謹和式知少謂謂

言令司國市府史計會稽詔詔事

言令司國市府史計會稽詔詔事

言令司國市府史計會稽詔詔事

13. 玉门花海出土的汉简（二）



## 前 言

敦煌汉简，是指本世纪初以来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汉塞烽隧遗址中陆续出土的竹、木简牍，因最先发现于敦煌而得名。

敦煌汉简自首次问世迄今历80余年，其间不断有新的发现，截至目前，共出土2480余枚。其中包括：

一、本世纪初，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Mark Aurel Sfein)第二次中亚考察途中，于1907年，在敦煌西北的汉塞烽隧遗址中掘得708枚，亦有作704枚、705枚者。报告见斯氏《塞林提亚，中亚与中国西域考古记》(Serindia, Detaile 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 Vols, Oxford, 1921)简影和释文最先见于沙畹(Edouard Chavannes)《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考察所得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1 Vol. Oxford, 1913)及王国维《流沙坠简》。原简现藏伦敦不列颠博物馆。

二、1913至1915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时，在敦煌汉塞烽隧遗址中又掘得84枚。这些简牍，与第一批出土的一样，就其出土地点考之，大部分属于敦煌郡玉门都尉和中部都尉，小部分属于宜禾都尉。同时，在安西、酒泉两县境内采得105枚，其出土地点大部分属于汉代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小部分属于东部都尉。这些简牍，陈梦家曾称之为“酒泉汉简”，但一般习惯上仍称作“敦煌汉简”。其报告见斯氏《亚洲腹地，中亚、甘

肃和伊朗东部考古记》(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4 Vols. Oxford, 1928.) 简影见于马伯禄(Henri Maspero)《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Vol. London, 1953.) 及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原简现亦藏伦敦不列颠博物馆。

三、1920年,周炳南在敦煌小方盘古城附近掘得17枚,周氏自云:1920年春军次旅行时掘得于敦煌西北古玉门关城外之沙滩中,但未说明其具体地点及方位。原简现藏敦煌研究院。

四、1944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历史考古组赴河西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夏鼐、阎文儒在敦煌西北之小方盘城遗址附近掘得49枚,简影和释文见夏鼐《考古论文集》,汉简出土情况见阎文儒《河西考古杂记》。原简现藏台北图书馆。

五、1979年6月,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现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敦煌市博物馆,在敦煌考察汉塞烽隧遗址时,于小方盘城以西11公里的马圈湾,又发现一座斯坦因当年考察经过时被遗漏的烽隧遗址,新编号码为D21。同年9月16日,在岳邦湖同志主持下,开始对该遗址进行科学发掘,参加发掘者有吴初骧、韩集寿、李永良、庞述谦、荣恩奇、韩耀成等,历时20余日,掘获一批汉代文物和简牍1217枚。这是建国后在敦煌地区进行的第一次汉代烽隧遗址的科学发掘,收获比过去任何一次都多,所得汉简不仅在数量上超过了前4次的总和,而且在层位、断代上有了更确切的依据,发掘报告见本书附录。原简现藏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六、1981年,敦煌市博物馆在酥油土汉代烽隧遗址中采得简

牍76枚。简报见《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原简现藏敦煌市博物馆。

七、1986年至1988年间，敦煌市博物馆在全市文物普查过程中，又陆续采得汉简137枚。具体出土地点和数量如下：后坑墩，斯坦因编号T11，（以下简称斯编），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号D20（以下简称甘编），计17枚（D.H.C:1—17）；马圈湾墩，此遗址为斯坦因遗漏，未编号，甘编D21，计4枚（D.M.C:1—4）；小方盘城，斯编T14，甘编D26，计2枚（D.XF.C 1—2）；臭墩子墩斯编T230，甘编D62，计2枚（D.C.C:1—2）；小方盘城南第一烽隧，斯编不详，敦煌市博物馆文物普查时编号为D.N1（简称敦编），计5枚（D.N1C1—5）；小方盘城南第二烽隧，斯编不详，敦编D.N2，计12枚（D.N2.C:1—12）；盐池湾墩，斯编T120，甘编D22，计11枚（D.Y.C:1—11）；小月牙湖东墩，斯编T239，甘编D54，计19枚（D.XY.C:1—19）；安敦公路甜水井道班东南山边的汉代效谷县“悬泉”遗址，斯编不详，计64枚（D.Q.C:1—64）；大坡墩，斯编T3，甘编D14，计1枚（D.D.C:1）。这批汉简是属于汉代敦煌郡玉门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尉的文书档案。原简现亦藏敦煌市博物馆。

八、1977年8月，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在玉门花海农场附近的汉代烽隧遗址中，采得简牍91枚。这批汉简是属于汉代酒泉郡属北部都尉的文书档案。原简现藏嘉峪关市长城博物馆。

以上8次出土，以马圈湾遗址所获简数为最多。预计敦煌汉简今后还会陆续出土。

敦煌汉简的发现，使后人对河西疏勒河流域的汉代边塞风貌以及汉王朝当年在西北边郡艰苦经营的情形，有了真切的了解，

从而为研究汉代敦煌、酒泉二郡的屯戍活动乃至两汉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中西交通和社会历史，提供了一批珍贵的新史料，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为了满足中外研究者和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将敦煌汉简释文部分单行出版，并将敦煌马圈湾汉代烽隧遗址发掘报告文字部分，附录于后，供读者研究参考。

本书收录汉简2484枚，由两部分组成。第1至1538号(枚)，系新中国建立后出土汉简，由编者径作释文。其中，第1431至1447号(枚)，是敦煌研究院建国初收购收藏的一组汉简。第1448至1538简是玉门花海出土汉简；第1539至2484号(枚)，系新中国建立前出土汉简，是根据现有图版和各家释文校释的。在校释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沙畹、马伯禄、劳干、夏鼐、大庭脩、林梅村和李均明等人的释文，择善而从。诸家释文有误者，则据图版及其他资料予以订正，诸释互异或疑不能定者，均出校注。

《敦煌汉简释文》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岳邦湖同志的大力支持。敦煌市博物馆的荣恩奇、韩耀成，嘉峪关市长城博物馆的高凤山、杨惠福、孙贤景等同志，把他们近年来陆续采集收藏的数百枚新简，无私地提供给我们。张季容同志帮助誊写了全部书稿，在此谨致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释文一定会有不少不尽人意的地方，希望海内外学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3月

## 凡 例

一、《敦煌汉简释文》，系搜集本世纪初以来，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汉塞烽隧遗址中，陆续出土的2480余枚竹、木简牍，加以释校而成。

二、本书释文顺序，按出土地点，以新中国建立后新获汉简在前，又以敦煌马圈湾出土汉简为先，新中国建立前出土汉简为后之顺序排列。

三、不论原简文字为单行或数行，本简文均以原简款式横排。原简一行字，释文因版面未能容纳而需另起一行者，空一字表示；原简两行以上的并列简文需另起一行者，亦空一字表示，需再起一行者，空两字表示，依此类推；原简上部作一行，下部分两行以上的并列简文，上部的一行简文不空格，下部的简文另起行，空一格，第一行需再起一行者，空两字表示，第二行简文，与第一行简文格式相同。

四、释文均以现行简化字书写，个别繁体、别体、古体字保留原样。原有标点符号和重文号，如▲、■、▣、S、V、●、▽、∩、丨、一、／、＝等，照录。

五、凡释文后面括号注明A字者，表示是简的正面，B字表示背面。注明A、B、C、D者，则表示为觚。

六、释文中下列符号分别表示：

□ 不可释之字，每一字加一“□”。

▣ 简牍上下残断者。

■ 简端涂黑者。

▣ 简端有花纹者。

回 封检。

七、简文因字迹漫漶，或两端残损严重而不能辨认其字数者，用……表示。

八、建国前出土汉简释文的校注号码以①②③……等数字表示。校注简称《沙释》系沙畹释文、《马释》系马伯禄释文，《劳释》系劳干释文，《夏释》系夏鼐释文，《大释》系大庭脩的《敦煌汉简释文私考》释文，《疏释》系林梅村、李均明合编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释文。